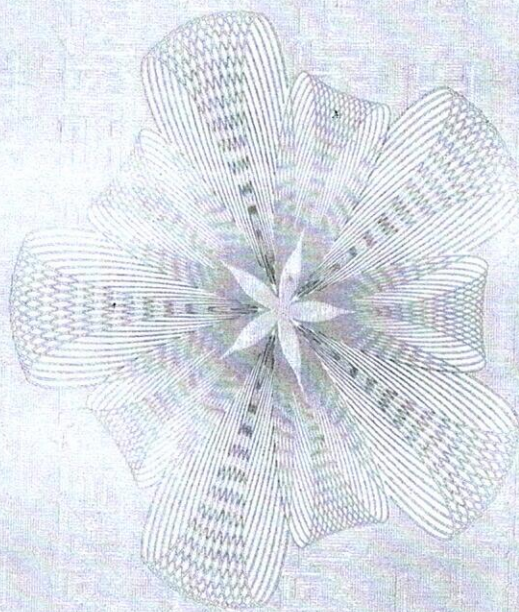


中華人民共和國
版權所有

绛 房权证 <2007> 字第 05-734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，为保护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，对所有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房产，经审查属实，特发此证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

附 记

注 意 事 项

以依法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地产权抵押的，登记机关在《房屋所有权证》上作他项权利记载后，由抵押人收执。抵押权人颁发《房屋他项权证》。
《房屋所有权证》必须由房屋所有权人持有，任何单位不得以抵押或其他名义扣留《房屋所有权证》也不能作为抵押的凭据。

房屋所有权人 刘振明		房屋坐落 华信开发区住宅楼2号楼2单元		产别 私有	
幢号	房号	结构	房屋总层数	所在层数	建筑面积 (平方米)
2	501	砖混	6	5	122.11
房屋状况		设计用途 住房			
共有人 张风		等 人		共有权证号 自 至	
土地使用情况摘要					
土地证号	使用面积 (平方米)				
权属性质	使用年限	年 月 日 至	年 月 日		
设定他项权利摘要					
权利人	权利种类	权利范围	权利价值 (元)	设定日期	注销日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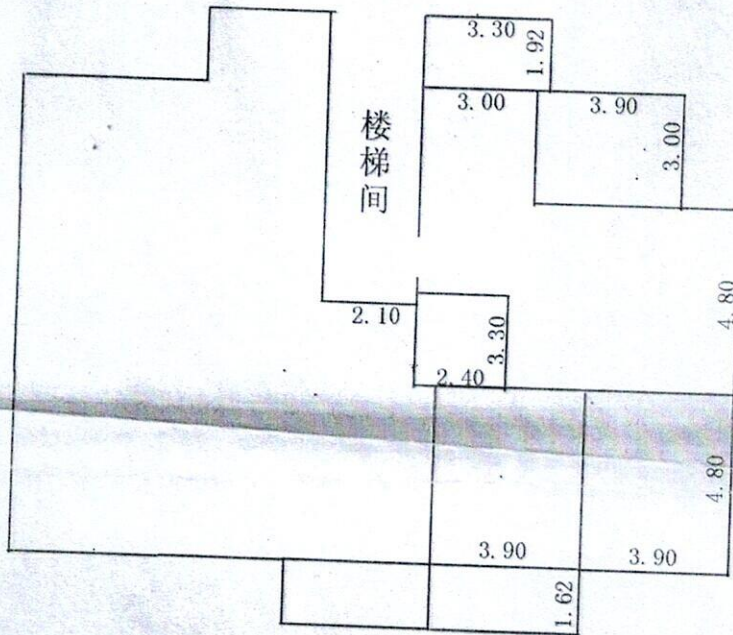
开发单位 (盖章)

开发日期 2007 年 月 日

绛县房屋分户平面图

房屋座落：华信开发区住宅楼2号楼2单元501号

产权人：刘振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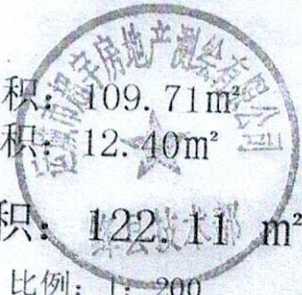


套内建筑面积：109.71m²

共用分摊面积：12.40m²

总建筑面积：122.11m²

单位：米 比例：1:200



2007年12月13日

测绘：肖飞
原晓芳

制图：肖飞 校对：原晓芳